

轉行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標準」修正條文暨修訂臺北市國稅局「受理民眾應用檔案作業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3.08.06. 財北國稅秘字第09300757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8月6日

主旨：轉行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標準」修正條文暨修訂本局「受理民眾應用檔案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總字第0九三00三五四四一0號函，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財總字第0九三0六五一一九七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財政部台財總字第0九三0六五一一九七0號函影本、檔案局發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各乙份（附件一）。
- 三、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（詳對照表），將「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台幣五十元」修正為「二十元」。
- 四、本局「受理民眾應用檔案作業要點」暨其附件（附件二至附件五）等文件有關收取費用部分，修正為具彈性之條文，刪除具體金額之文字敘述。
- 五、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，「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（附件六）修正為橫式書寫格式。
- 六、各項表單皆可至網路上芳鄰／a05sr01／公用區秘書室／檔案股／受理民眾應用要點資料夾下載。（承辦人：盧瓊恩 電話：二三一一三八九九分機：三〇四九）